

提示：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涂改作废。

申请业务类型：

中欧基金账户开户 基金账户登记，基金账号：_____

基金账户注销账户 账户资料修改

*账户资料修改内容： 经办人 银行账号 法人 机构基本信息 受益人信息 其他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

1、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开户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户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开户证件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理财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机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战略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非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机构资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法人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资格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格证书编号：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具体填写）：	
邮政编码：	机构成立日：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具体填写）：	
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是否属于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请提供盖章的税收居民身份申明文件)	
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FISP 网上交易（仅适用于已与中登签署《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服务协议》的投资者）	

2、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座机或手机号码）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3、身份认证

投资者类别（如勾选“是”，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为合格投资者： (一)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二)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情形（一），本机构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为丰富的投资相关经验，贵司销售的产品由本机构自行评估是否符合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损失承受能力，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激进型C5。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情形（二），参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情形（二），本机构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为丰富的投资相关经验，贵司销售的产品由本机构自行评估是否符合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损失承受能力，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激进型 C5。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投资者类别转化可与我司联系。

*证明材料的有效期为两年，过期后需按照管理人要求重新提交，否则可能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或非合格投资者，影响业务办理。

*私募产品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4、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本账户将作为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清算账户）：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

5、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_____ 已备案，同《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确认单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确认单接收邮箱（可填写多个）：

确认单接收传真（可填写多个）：

6、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

机构类型（请勾选对应类型） 受益所有人类型（请按标准判断本机构所属机构类型中的适用情形并勾选，并在受益所有人信息中按要求填写适用情形的对应的自然人的身份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机构	以下类型无需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但需提供能够证明受益所有人类型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包括政党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组织及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识别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专利代理机构等，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机构负责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境外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非法人组织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受益所有人： 1. 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选择“是”，请在下表中填写详细信息） 2. 是否存在虽未满足上述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是”，请在下表中填写详细信息) 3. 是否存在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 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是”，请在下表中填写详细信息) 4. 不存在上述定的三种情形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是”，请在下表中填写详细信息)
--	---

受益所有人信息 (“关系”指受益人与机构关系，如25%股东或董事长等，同时根据附件《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受益所有人 1: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权利状况信息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持股数量、收益权或表决权占比: 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如有):

受益所有人 2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权利状况信息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持股数量、收益权或表决权占比: 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如有):

受益所有人 3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权利状况信息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持股数量、收益权或表决权占比: 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如有):

除上述已披露的受益所有人外，是否存在其他控制权限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否 是，请参照受益所有人提供相应的信息及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政府要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否 是，请说明客户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本机构申明：

¹ 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例如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

本机构已经充分了解国家有关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本申请表的填写要求及背面条款等，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合同、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公告和业务规则，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作为投资者/委托人的各项义务。本机构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挪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情形，用于投资的资金与第三方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纠纷。本机构已经充分了解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具有风险，并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认能够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机构已经充分了解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确认作为账户的管理人，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对该账户相关自然人实施了身份识别程序、完成对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及信息采集工作，未识别出需要提示贵公司的风险，并可以在贵公司需要时提供客户信息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本机构知悉并同意，贵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反洗钱工作需要向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且当本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发生变化时，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司，并对此承担责任，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签章（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或授权负责人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经办：

销售机构复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揭示：

1.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2.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4.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5.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6.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本基金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该计划的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该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 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 3、资管计划可能还存在其他特殊风险，请仔细阅读该计划的《风险揭示书》。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适用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

开户机构分类：

1、正常法人、非法人组织

2、豁免机构包括：

- (1) 机关法人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包括政党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
- (2) 事业单位；
- (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5)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组织及机构；
- (6)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

3、可简化识别的主体

开户人	受益所有人	需要提供的文件
豁免机构	无需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证明其符合豁免规则的文件，如党政机关介绍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证明信，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
简化识别	一般为机构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识别受益所有人，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对于个人独资企业，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投资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合格境外投资者，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业务负责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识别受益所有人，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简化的识别措施；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简化的识别措施；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联营企业，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国有参股公司，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识别受益所有人时，可以不再识别国有资本部分的受益所有人。 ● 能够证明机构为符合适用简化识别标准组织、法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注册文件、董事会决议、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
法人、非法人组织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 (1) 法人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2) 合伙企业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虽未满足上述标准，但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的证明文件 ●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 法人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授权文件、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2) 合伙企业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虽未满足上述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 ●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及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授权文件、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2) 合伙企业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	---

特定情况下的加强措施：

特定情况：

- 1、存在特定风险，如客户或者交易来自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 2、客户所有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复杂，如所有权结构涉及境外持股且无法核实登记注册信息，存在循环嵌套、交叉持股，存在协议控制、代持；
- 3、客户所有权或者控制权出现异常变化，如客户频繁更换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受益所有人，且无合理理由；
- 4、金融机构先前获得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真实性、可靠性存疑的，如金融机构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差异情形；
- 5、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的。

加强措施：

- 1、进一步获取受益所有人更为全面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 2、通过额外的独立、可靠信息进一步验证客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情况；
- 3、要求客户补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代持协议及类似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4、回访客户，必要时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进一步了解客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情况、财产与资金来源、建

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性质等;

5、加强客户交易监测，关注与非股东、企业员工及业务伙伴等其他人的资金往来，进一步了解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性质；

6、采取比本办法第八条更严格的识别标准，如将股权、股份、合伙权益识别标准的阈值设为 10%；

7、提高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审核和更新的频率；

8、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办理业务，需要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